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於2023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於2023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蔡先生、Glorious Way、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及蔡榮壽先生合共持有852,155,000股股份,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7,845,000股。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 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 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動	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蔡榮星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10日訂立 之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 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3,760,110 (100%)	0 (0%)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通函所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視為就框架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除Larry Stuart Torchin 先生及陳海山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董事即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簡雪艮女士、周傑霆先生及趙國雄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3年9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 先生及簡雪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陳海山先生。